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暨 科技型企业工作简报

第 115 期（总第 115 期）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我市新增 1 家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近日，从科技部获悉，天津科技大学“大健康生物技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被认定为 2017 年度示范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截止目前，我市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已达 19 家。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指由科学技术部及其职能机构认定，在承担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中介组织等机构载体，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不同类型。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立旨在更加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

升我市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技术领先、人才聚集、示范引领的国际化创新平台，不断提升集聚国际创新资源的能力，示范并带动我市及相关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市科委一直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作为提升我市国际科技合作质量和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科技创新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充分对接全球科技资源，参与国际前沿科技竞争与合作，市科委从 2015 年开始认定天津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目前，已经认定了 148 家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下一步，市科委还将持续加强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管理和服务，以实施“一带一路”为契机，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丰富合作内容，提高合作成效，重点推进我市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园区及国际科技合作企业的建设与发展。

工作简讯

市科委贯彻落实“津八条”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市科委党委高度重视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号）（“津八条”）工作，按照市委书记李鸿忠和市长张国清的指示精神，市科委党委书记、主任戴永康同志带领委领导班子和

相关处室，坚持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的认识，针对《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涉及市科委的七项分工方案任务，逐条进行细化落实，研究制定《天津市科委关于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相关任务的实施细则》，保证政策的落地实施。